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pih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 5  |
| 3.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註銷現有購股權計劃 ..... | 6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8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8  |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9  |
| 7. 責任聲明 .....                     | 9  |
| 8. 推薦意見 .....                     | 9  |
| 9. 一般資料 .....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 13 |
| 附錄三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現行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
| 「授出日期」       | 指 | 董事會決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向一名參與者授予一份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其須為營業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承授人」    | 指 | 接受任何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被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
| 「發行授權」   | 指 |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
| 「參與者」    | 指 | 屬以下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br>(a) 合資格僱員；<br>(b)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br>(c)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br>(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br>(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br>(f)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因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且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執行董事：

賴培和(主席)

陳友華(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

梁文基

李沅鈞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23樓

2304-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最多2,655,048港元(相當於26,550,48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最多5,310,096港元(相當於53,100,96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5至2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註銷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提議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註銷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註銷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時，將不會根據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有效，惟以令行使註銷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生效屬必要或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條款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計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且尚未獲行使。董事確認，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項下之參與者就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於可以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但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本公司或會訂明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該等最短期限或表現目標以及條款，惟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條款。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將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列明。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鼓勵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以及根據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註銷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b)未能於採納日期之後六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立即終止及概無人士有權享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相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於實際授出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平值作出計算不僅毫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皆因任何購股權之公平值之估值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之情況為基準,但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即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前不會授出購股權。鑒於每個別授出涉及多個因素(包括歸屬期),該等估值數字不可被依賴為所有可(於日後)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之準確計算。

然而,股東務請留意,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及成本會遵守上市規則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可資比較之普遍接納方法,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列賬。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等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或不向該計劃提出任何反對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詳情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23樓2304-06室。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計算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重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須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重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多名曾於相同日期退任之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惟彼等自行協定則除外。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陳友華先生及孔蕃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兩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擬重選連任或擬委任之新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詳情。有關陳友華先生及孔蕃昌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pih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註銷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培和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到當前狀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5,504,8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65,504,8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面值總額最多2,655,04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26,550,48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按該等股份面值撇減；惟根據本節所購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培和先生擁有108,68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93%。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賴培和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8%。該項增加可能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該等責任之程度。

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般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一一年</b> |          |          |
| 四月           | 0.650    | 0.600    |
| 五月           | 0.630    | 0.560    |
| 六月           | 0.530    | 0.470    |
| 七月           | 0.530    | 0.480    |
| 八月           | 0.560    | 0.465    |
| 九月           | 0.540    | 0.430    |
| 十月           | 0.510    | 0.455    |
| 十一月          | 0.500    | 0.400    |
| 十二月          | 0.480    | 0.420    |
| <b>二零一二年</b> |          |          |
| 一月           | 0.500    | 0.430    |
| 二月           | 0.520    | 0.455    |
| 三月           | 0.600    | 0.465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520    | 0.520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陳友華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陳友華先生(「陳先生」)，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堅城實業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生產之規劃及管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並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理學文憑。彼在業內累積逾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七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先生並須按照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四段。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實益持有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0%。

### 董事酬金

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薪酬。陳先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堅城實業公司之總經理每年收取1,948,310港元之薪金。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或陳先生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2) 孔蕃昌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孔蕃昌先生(「孔先生」)，57歲，自一九九六年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彭孔律師行之合夥人，並為香港律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已退任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孔先生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本公司可以一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孔先生並須按照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四段。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 董事酬金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4,15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孔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支付給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定。所有酬金已包括於彼的服務合約內。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或孔先生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孔先生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項下之參與者就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2.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在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3.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授出之初始最高股份數目（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下），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0%上限相當於26,550,480股股份）。於計算10%上限時，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然而（但在本段下文所指之30%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此10%上限，惟每次獲更新之該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及上市規則第17.02(4)（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免責聲明。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下），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訂明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個別參與者之概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個別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免責聲明。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下),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79,651,440股股份。

4. 除非如本段下文所載之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上述1%上限,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授予該等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免責聲明。

每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按照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款額),

則該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

根據上段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另行由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之各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以及授予日期(須為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項下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項下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項下規定之資料。

上市規則禁止於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向參與者提出要約及向其授出購股權。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期中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期中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5. (a)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不得遲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即董事會議決通過授出購股權予有關參與者,而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
- (b) 倘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或高級職員)並非因(i)身故或(ii)下文12(f)段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聘用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承授人不再是參與者當日稱為「終止日期」),則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數目予以行使。就5(b)段而言,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上於本集團有關成員任職之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就董事所決定,已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 (d)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2(f)段項下之終止受僱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數目之購股權。

- (e) 倘以自願收購建議、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第5(f)段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收購建議通知」)，而承授人可隨時於收購建議通知發出當日後一(1)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
- (f)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已獲得所需股份持有人於必需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安排通知」)，而承授人可隨時於安排通知發出當日後一(1)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 (h)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上文第5(f)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 (i) 倘發生上文第5(g)及5(h)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亦可酌情而不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內及／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不少於根據其條款當時可行使之數目）隨時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指任何購股權僅可行使部分，則購股權之餘額將告失效。
6.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8. 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文件發出日起計，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後三十(30)日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之十周年之後或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條文予以終止之後或於購股權授予之人士／實體不再是參與者後，不得進行任何該等要約。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已簽妥之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連同接納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作為代價之1港元(或其等額)款項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由承授人接納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將被視為於要約日期時已被授出及認購。
9.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以絕對決定權以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要約及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10. 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之規限，並與於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承授人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分派)之權利。
1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10)年。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十周年屆滿當日或之後不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12.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5(b)、(c)、(d)及(e)段所指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其期限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5(f)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5(f)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5(g)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及在妥協或安排(上文第5(h)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5(h)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違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承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當日；
  - (f) 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能夠償債或已經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終止受僱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僱主將有權即時解僱，而不再是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如屬法團)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能夠償債或已經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 (h)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則該成員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上述第5(b)、(c)或(d)段所指之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

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受僱或聘用或僱傭關係之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受僱、聘用、僱傭關係。

13.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修訂，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予以行使(為免生歧義，不包括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之任何修訂)，本公司就此聘用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決定對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如需要)購股權之行使方法(或上述之任何組合)所需作出之調整，惟所作出之任何該等調整須賦予參與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及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14.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屬於上文第3段所列明之上限內，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1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6. 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隨時終止營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7. 購股權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時，購股權可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允許下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
18. 在本段下文所載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例或監管規定更改而作出之修訂，及為豁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之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累計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修訂至對參與者有利，而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更改董事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對有關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力。如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修訂之方式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有效，同時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或任何其委員會)作出或屬必要或適合之所有相關行動並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執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本公司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批授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及

8.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培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